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209號

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即被
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
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民國113年2月6
日歿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
○○區○○路0號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或聲明願受
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
1年2月內，向聲請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
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如主文第
一項所示）死亡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605號裁定選
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為執行遺產管理人之職
務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本院對被繼
承人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命其於一定
期限內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為願否受遺贈之聲明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之事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繼字
第2605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
等影本為證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
爰依上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
遺贈人應於如主文所定期間內為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

01 聲明。另聲請人聲請催告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承認繼承之部
02 分，業經本院前以113 年度司繼字第2605號准予公示催告，
03 是毋庸再重複催告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